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提呈董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5至55頁。

每普通股之中期股息為0.15港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年度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25港仙。這項建議已加入財務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之資本與儲備一節內分配保留溢利。

發行紅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以每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二零零一年末期紅股股份」），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資本化方式入賬列為繳足。二零零一年末期紅股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獲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資產與負債。資料乃摘錄自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經作出適當之調整及重新分類後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1,890	110,891	113,425	131,307	239,200
經營溢利	36,322	28,559	11,796	45,959	110,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96	4,703	(22,226)	(1,612)	(66)
已確認為收入之收購 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產生之 負商譽	13,290	5,715	4,752	1,49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308	38,977	(5,678)	45,846	110,607
稅項	(7,401)	(4,940)	(7,771)	(12,775)	(9,9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43,907	34,037	(13,449)	33,071	100,631
少數股東權益	(13,259)	(13,618)	(10,619)	(11,540)	(16,43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0,648	20,419	(24,068)	21,531	84,19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01,608	1,944,340	2,014,814	2,140,416	2,154,006
總負債	(1,126,943)	(972,691)	(974,893)	(976,235)	(890,354)
少數股東權益	(311,974)	(318,045)	(336,299)	(358,726)	(363,312)
	862,691	653,604	703,622	805,455	900,340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附註16。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56至58頁。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本集團待售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57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總額為866,638,000港元，其中10,001,000港元已擬撥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年內，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6,667,000港元已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30%以下及本集團購貨總額30%以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曾百中先生
劉志奇先生
曹保康先生
劉志德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民先生
蔡德河先生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止年度後，劉志德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唐滙棟先生及蔡德河先生須輪流退任，惟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6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劉志勇先生、曾百中先生及劉志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劉志勇先生	公司	<u>2,327,424,000</u>

上述股份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姊妹及彼等各自之家族。

劉志勇先生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三份之一以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或登記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述者外，一名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於股東名冊載錄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權藉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之權利或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大部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已移至財務報告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所持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2,327,424,000	58.18%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2,195,424,000	54.88%

由於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間接透過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27,424,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本公司董事劉志勇先生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載述)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除外)。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從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